



花蓮縣

102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簡章

編製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地 址：97071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查詢電話：(03) 8462860*265、8352308

傳真電話：(03) 8266758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hlc.edu.tw/>)

報名及繳費日期：103年05月07日(星期三)

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止

花蓮縣 10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作業項目	日期	備註
1.	簡章公告	103 年 5 月 1 日	下午 5 時前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2.	現場報名及繳費	103 年 5 月 7 日	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於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人事室(花蓮市明義街 107 號),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當場進行資格審查。
3.	考場位置公告	103 年 5 月 16 日	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網站
4.	考場開放	103 年 5 月 16 日	下午 5 時至 6 時於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5.	甄試日期	10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8 時 (7:30 開始報到)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地址:花蓮市明義街 107 號 電話:(03)8352308
6.	成績公告	103 年 5 月 19 日	上午 10 時前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7.	甄試成績複查	103 年 5 月 19 日	自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止向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人事室申請
8.	甄試錄取名單公告	103 年 5 月 20 日	下午 6 時前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網站,請應考人自行查閱,不另寄發成績單
9.	服務學校報到	103 年 5 月 21 日	上午 9 時至 12 時於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人事室辦妥報到手續

花蓮縣102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會會議決議。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

二、報名資格

公立幼兒園護理人員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一）具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護理師證書者。
- （二）實際從事護理相關工作 2 年(含)以上者。【以護理師證書背面開(執)業登記動態戳章為憑；年資計算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

請自行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hlc.edu.tw/>) 下載，並請一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二、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委託書，附件 3），並當場進行資格審查（不受理通訊及網路報名）。
- （二）報名時間及地點：103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止，至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花蓮市明義街 107 號，電話：03-8352308）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 （三）資格審查及繳驗證件：應考人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報名表件請應考人自行上網下載並先行填妥；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備齊所有證件，以憑資格條件審查，恕不接受補件，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1. 最近 3 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光面照片 2 張（生活照不受理；照片背後請書寫姓名），分別黏貼於甄選報名表、准考證。
 2.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證件資料表上）。
 3. 甄選報名表（請黏貼相片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詳填資料）（附件 1）。
 4. 准考證（請黏貼相片及書寫姓名與身分證字號）（附件 2）。
 5. 護理師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年資計算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以行政院衛生署核發護理師證書背面開(執)業登記動態戳章為憑】。
 6. 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受委託人請攜帶雙方身分證正本供審查人員核對（附件 3）
 7. 切結書（附件 4）
 8. 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完成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以上表件，務必以 A4 紙張影印或列印，並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勿

以訂書機裝訂)；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抽存備查；上述文件如未帶正本者，不予受理報名。

9.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繳回已領之薪資。

肆、甄選名額及工作地點

- 一、甄選名額：護理人員正取 1 名，備取人員 5 名。
- 二、工作地點：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伍、甄選時間

103 年 5 月 17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 (7 時 30 分辦理甄試報到)。

陸、甄選地點

- 一、甄選地點：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市明義街 107 號，電話：03-8352308)。
- 二、如因報名人數過多或意外因素，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最新消息公告或洽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人事室 (電話：03-8352308)。

柒、甄選方式

- 一、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 (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 正本及准考證參加甄試。
- 二、口試及實作：
 - (一) 評分標準：口試 10 分鐘占 50%、實作 10 分鐘(校園緊急處理情境演練)占 50%。
 - (二) 時間：口試、實作各 10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 (三) 範圍：綜合護理學、健康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保健、營養諮詢及協助健康教學。

捌、甄選錄取方式

- 一、依公告簡章之甄選名額，以成績決定正 (備) 取名單【正 (備) 取標準由甄選會訂之】，備取人員列冊候用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甄選成績總分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 (一) 原住民身分考生。
 - (二) 口試成績較高者。
 - (三) 實作成績較高者。
 - (四)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甄選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玖、甄選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 一、甄選成績公告：103 年 5 月 19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前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hlc.edu.tw/>) 連結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若有其他因素導致網路斷訊，將以紙本公告於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門首。
- 二、成績複查：
 - (一) 複查時間：103 年 5 月 19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至 4 時，每人以一次為限，逾時不受理。
 - (二) 請持國民身分證 (或尚未過期之有效駕照、貼有照片之健保卡、具照片之護照) 正本、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件 6) 親自至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300 元整，複查結果於當日交由申請人簽收。

(三) 前述證件不齊或未繳費完成者，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

三、錄取名單公告：103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hlc.edu.tw/>)，不另寄發錄取通知，若有其他因素導致網路斷訊，將以紙本公告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門首。

拾、報到作業

一、公立幼兒園護理人員錄取人員報到作業：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103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人事室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備取者候用期間及方式(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3條)

經本次甄選獲備取資格者，候用期間至103年12月31日止，若於103年12月31日前，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放棄報到，或報到聘用後離職，致該校幼兒園產生護理人員缺額，則依備取順序遞補。

拾壹、錄取人員待遇及制度

(一) 錄取人員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簽訂不定期契約進用。

(二) 薪資待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所訂「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核給，初任護理師薪資以每月34,155元核給，並視年終考核成績晉級，最高薪資每月48,155元，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規定辦理。

拾貳、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

拾參、本簡章經花蓮縣102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會審議通過，報經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甄選會通過後，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hlc.edu.tw/>)。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因學校停車位不足，不提供汽車停車場地。

二、參加本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經錄取及聘用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具備合格護理人員資格者或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於起聘日前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制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四、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附錄：

(一) 待遇及生效日期：花蓮縣102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其待遇依教育部101年4月27日訂頒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 花蓮縣102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應考人注意事項。

六、附件：

(附件1) 花蓮縣102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附件2) 花蓮縣102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准考證

(附件3) 花蓮縣102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報名委託書

- (附件 4) 花蓮縣 10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報名切結書
- (附件 5) 花蓮縣 10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成績甄選複查申請表
- (附件 6) 花蓮縣 10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報到委託書

花蓮縣102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會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 日

附錄一

相關法規條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第 27 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第 12 條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但有第二條第二項所定繼續原契約情形者，仍依原規定薪資給付。前項以外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各園（校）得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幼兒園新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職稱為教保員者，依其學歷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職稱為助理教保員者，依其職稱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為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者，依其所具證書，分別以各該薪資第一級給付。
- 本辦法薪資支給，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園（校）之工作年資為限。
-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教保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及其學歷，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以日計算者，依月薪資除以三十日計；以時薪計算者，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
-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以日計算者，依月薪資除以三十日計；以時薪計算者，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

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級別	資格 薪資 <small>單位：新臺幣(元)/月</small>	社會工作人員 護士	社會工作師 護理師
第 1 級		30,155	34,155
第 2 級		30,655	35,155
第 3 級		31,155	36,155
第 4 級		31,655	37,155
第 5 級		32,155	38,155
第 6 級		32,655	39,155
第 7 級		33,155	40,155
第 8 級		33,655	41,155
第 9 級		34,155	42,155
第 10 級		34,655	43,155
第 11 級		35,155	44,155
第 12 級		35,655	45,155
第 13 級		36,155	46,155
第 14 級		36,655	47,155
第 15 級		37,155	48,155

薪資包含勞健保自付額，不含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例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 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 6%）。

附錄二

花蓮縣102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 (三)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二、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應考，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三、應考人於進入口試、實作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給工作人員蓋章。
- 四、口試、實作順序為：第1位口試時，第2位在預備區準備，其餘應考人請在休息室等候。每一試場均有安排工作人員，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應考人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 五、時間限制：（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以10分鐘為限，由工作人員於應試8分鐘時，按第1次鈴，10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 六、試場之配當及每位考生口試暨實作序號，於103年5月16日中午12時前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網站。
- 七、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網站公告。

附件1

花蓮縣 10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 內個人大頭照 2 吋 1 張, 須與准考證同式)	
聯絡 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IL			
通訊 地址	□□□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經歷(請詳實 填寫最近 4 種, 現職單位 請填在最後)	服務單位	職稱	主要工作項目	服務起訖年月日	
繳交資料及 資格查驗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中勾選)	審查人員核章	
	繳交報名 表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本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審查人簽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請黏貼照片並正楷書寫姓名)		
		3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證書正、反面影本(實際從事護理相關工作 2 年(含)以上者, 以護理師證書背面開(執)業登記動態戳章為憑)		
		4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切結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需檢具)		
		6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證明		
繳交報名 費	1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身分證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請黏貼於此		國民身分證影本 背面請黏貼於此		
備註	1.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 影本請依序排列, 正本驗後發還。 2. 應考人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 不予報名。				
	應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附件 2

花蓮縣 10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花蓮縣 10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准考證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7 日(星期六)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花蓮市明義街 107 號)

口試

實作

(甄選會戳印)

(甄選會戳印)

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應考人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口試及實作均應攜帶准考證。
- 三、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花蓮縣102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聯合甄選簡章附錄二」辦理。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花蓮縣 10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花蓮縣 10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
代理相關手續，如因受委託者證件準備不齊、不具完全行為能力或有其他不
當情事，致無法完成報名程序，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花蓮縣 10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會

委託人： _____ (簽名或核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受委託人： _____ (簽名或核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國民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備註：請受委託者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尚未過期之有效駕照、貼有照片之健保卡、具照片之護照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

花蓮縣 10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報名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花蓮縣102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一)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 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三)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四)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二、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於起聘日前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制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此 致

花蓮縣102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會

立 切 結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附件 5

花蓮縣 10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成績複查申請表

注意事項：

- 一、對成績有疑義得申請複查成績，申請複查成績時，僅提供口試及實作成績加總確認，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二、複查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至 4 時，每人以一次為限，逾時不受理。
- 三、本申請表各欄位及項目，應填寫清楚；存根聯及收執聯所填之內容應相同。
- 四、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300 元整。
- 五、請持國民身分證（或尚未過期之有效駕照、貼有照片之健保卡、具照片之護照）正本、准考證及本申請表親自向花蓮縣明義國民小學提出申請（住址：花蓮市明義街 107 號，電話：03-8352308）申請複查。
- 六、前述證件不齊或未繳費完成者，不予受理。

收件編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日期	103 年 月 日
口試		實作		總分	
申請人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人簽章				
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300 元整					
甄選會戳章（繳費完成證明章）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成績與原分數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成績與原分數不符，以複查後成績計算錄取標準 （戳章核蓋處）			

（甄選會存根聯）

收件編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日期	103 年 0 月 日
口試		實作		總分	
申請人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人簽章				
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300 元整					
甄選會戳章（繳費完成證明章）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成績與原分數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成績與原分數不符，以複查後成績計算錄取標準 （戳章核蓋處）			

（應試者收執聯）

花蓮縣 10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報到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花蓮縣 10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報到，特全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 代理相關手續，如因受委託者證件準備不齊、不具完全行為能力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致無法完成報到程序，影響本人權益，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花蓮縣 10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會

委託人： _____ (簽名或核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受委託人： _____ (簽名或核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國民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